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6执3526、3527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[ ]支行。

被执行人吴[ ]、杨[ ]、竺[ ]等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6民初9433号民事判决书、(2018)沪01民终2821号民事判决书、(2016)沪0116民初9430号民事判决书、(2018)沪01民终2822号民事判决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吴[ ]、杨[ ]名下位于[ ]

二、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竺[ ]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龙航路1638弄135号1-3层的房地产及房地产内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黄小山  
审 判 员 强 跃  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

法官助理 张彪  
书记 员 王攀铭